靖宇县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检查标准

1.资质方面

- 必须取得办学许可证，且在显著位置公示，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相符，无超范围经营。

-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需区分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科技等类别，严格落实审批标准。

2.培训时间方面

- 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- 周一至周五线下培训时间不得超过20:30，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，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:00。

3.培训内容方面

- 严禁超标超前培训，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，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。

- 培训材料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门要求，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。

4.师资方面

- 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并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。

-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

5.收费方面

- 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，不得有虚构原价、虚假折扣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- 要开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，接受金融部门对培训费用的监管，不得一次性收取跨度超“三个月”或60个学时的费用。

- 培训机构需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

6.广告方面

- 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得刊登、播发校外培训广告。

- 不得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，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。

7.安全方面

- 场地需为商业用房，楼层符合安全标准，出口畅通，教学场所面积满足要求。

- 配备消防设备、视频监控，确保安全防护设备合格，消防通道畅通。

- 制定传染病防控、食品安全、突发事故等应急预案，备齐医疗急救药物和物资。